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关于做好世界制造业大会部省产教融合合作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2022年世界制造业大会期间，我省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签订产教融合合作协议，并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与安徽省产教融合交流会，7所部属高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与我省167家单位达成322项意向性产教融合合作项目。为继续做好今年世界制造业大会的部省产教融合合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调度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请各市经信局根据我厅1月31日下发的《关于建立部省产教融合合作项目定期调度机制的通知》要求，对2月份调度时，上报调度结果为已完成、已停止合作两种情况之外的2022年意向性产教融合合作项目，继续跟踪调度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并填报通知所附《工信部所属高校与安徽省产教融合合作项目调度表》。

### 二、推荐合作典型案例和优秀成果。

请各市经信局在已完成或截至7月底可完成的合作项目中，

---

遴选推荐一批典型案例和优秀成果，以便在今年世界制造业大会上发布和展示。原则上按不低于 3:1 的比例进行推荐，已完成项目数低于 3 个的市也可推荐 1 个。

### 三、摸排征集新一轮意向性合作项目。

请各市经信局面向当地企事业、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等单位，摸排征集 2023 年新一轮部省产教融合意向性合作项目（正在与 7 所部属高校洽谈合作或拟与 7 所部属高校合作）。要按照国际化、引领性、高层次的原则，围绕十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与 7 所部属高校加强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融合，进一步推动部属高校人才、科研等资源与我省生产实践的结合和成果落地。

### 四、总结阶段性工作。

请各市经信局根据协议内容，全面盘点部省产教融合合作协议签订以来，当地对协议有关内容的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并连同填报的表格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我厅（科技处）。

联系电话：0551-62871819；邮箱：jiangqb@ahjxw.gov.cn。

- 附件：1.《工信部所属高校与安徽省产教融合优秀合作项目推荐表》
- 2.《2023 年工信部所属高校与安徽省产教融合意向性合作项目登记表》
- 3.《2023 年工信部所属高校与安徽省产教融合意

向性合作项目汇总表》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产教融合合作  
协议》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6月1日

## 工信部所属高校与安徽省产教融合优秀合作项目推荐表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高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推荐理由（简述合作过程的典型性或合作成果的先进性等）	合作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XX市						
1							
2							
3							
4							
5							
...							

附件 2

## 2023 年工信部所属高校与安徽省产教融合 意向性合作项目登记表

意向合作单位名称			
所在市县（区）			
联系人		手机	
意向合作高校			
意向性合作项目名称			
意向性合作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国际化高端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人才交流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意向性合作项目主要内容			
预期达到的目标或技术指标等			
拟提供合作资金（万元）		目前对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洽谈 <input type="checkbox"/> 拟与合作
备注			

注：此表意向合作单位填写，单个单位多个意向性合作项目请分别填写。

## 2023年工信部所属高校与安徽省产教融合意向性合作项目汇总表

序号	意向合作单位	意向合作高校	项目名称	拟提供合作金额	目前状态（已在洽谈或拟与合作等）	合作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XX市							
1							
2							
3							
4							
5							
6							
7							
8							
9							
10							
...							

安徽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产教融合合作协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 合肥

甲方：安徽省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中山路1号  
负责人：王清宪  
邮编：230091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北京西长安街13号  
负责人：金壮龙  
邮编：100804



# 安徽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产教融合合作协议

为充分发挥安徽省区位、资源、政策、创新要素聚集的优势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领域优势，深化安徽省与部属高校产教融合，加强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助力安徽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安徽省人民政府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深化交流、融合共进，推动部属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建立省部产教融合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打造校地高水平合作交流、高质量协同创新平台，为安徽“制造强省”建设和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赋能增力。

### 二、合作内容

1. 共建科研创新平台。充分发挥部属高校学科、科研和人

才优势，支持部属高校在皖共建科研创新平台，着力推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合肥市新站区、北京理工大学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安徽能源集团、西北工业大学与国营芜湖机械厂、哈尔滨工程大学与肥东县人民政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安徽应流机电集团、南京理工大学与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创新合作。围绕安徽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整合部属高校相关科技创新资源，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技术革新、产业技术服务、发展战略研究等，支持部属高校参与安徽省内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为安徽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科研创新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提供智力支撑。

**2. 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依托部属高校成果资源和地方政策平台资源，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空天信息、人工智能、新材料、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开展重大科学研究，推动人工智能算法、半实物仿真、智能网络汽车互联网、工业软件开发利用和轻质新材料等方面的创新研发，加快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全面提高产业链上下游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支持部属高校高水平科研团队和优质科技成果落户安徽，推动超细晶改性轴承钢管、精密轴承套圈制造技术、航空发动机技术、金属领域柔性制造、清洁能源与仿生材料、智能机器

人技术等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赋能安徽“制造强省”建设。

**3. 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鼓励支持政府、企业、地方高校、科研院所与部属高校开展各种类型产学研合作活动，拓宽产教融合合作领域，深化企业与部属高校间的创新交流与合作，以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创办实验室、共同组建科研团队、共同申报国家科研项目、共同开展工程硕博士培养等方式，推动校企科技与人才资源共享，逐步提升企业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引导构建以企业为主体、院校为支撑、市场为导向的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体系。定期举行重要科技成果和产学研专场对接、交流和发布活动。安徽省支持部属高校专家学者来皖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活动。

**4. 举办国际化高端论坛。**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安徽优势主导产业、十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依托产业链头部企业和部属相关高校适时举办人工智能创新论坛、工业机器人发展论坛、工业软件开发利用研讨会、低碳冶金与流程控制国际研讨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论坛。省部加强交流合作，汇聚行业智慧，集聚人才资源和科技资源，积极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

**5. 加强人才交流合作。**支持部属高校在安徽设立院士专家交流平台、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站，在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等方面开展合作。部属高校适时向安徽省推荐派遣博士后研究

人员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实践服务团队，进入政府、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社会实践服务等活动。部属高校根据安徽省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积极举办不同层次专题培训班或研修班，助力提升产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水平。安徽省有关部门、单位为校地人才合作提供条件及政策保障。

### 三、合作机制

1. **明确项目责任主体。**甲方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相关高校、企业具体负责；乙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牵头，部属各高校具体负责。

2. **加强沟通对接。**项目合作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定期会商沟通，加强项目调度，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3. **建立长效机制。**甲乙双方在签约期间，利用每年一度的世界制造业大会，举办安徽省与部属高校产教融合成果发布暨项目合作对接洽谈会等活动。


### 四、其他相关事宜

1. 根据本合作协议，由具体合作双方单位签订单项合作实施协议。

2.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可由双方协商续签。

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2022年 9月20日

年 月 日

